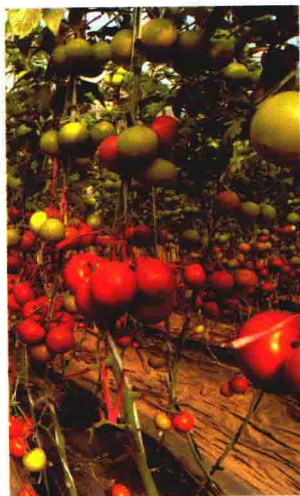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通用教材

家庭农场经营与管理

● 陈军民 李勇超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通用教材

家庭农场经营与管理

● 陈军民 李勇超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庭农场经营与管理 / 陈军民, 李勇超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 9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通用教材)

ISBN 978-7-5116-1796-5

I. ①家… II. ①陈…②李… III. ①家庭农场-农场
管理-教材 IV. ①F3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1500 号

责任编辑 徐 毅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出 版 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82106631 (编辑室) (010)82109702 (发行部)
(010)82109709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82106636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市通县华龙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7.12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通用教材
《家庭农场经营与管理》

编 委 会

主 任 王 锐

副主任 吴大付 石晓华 陈军民 李勇超

主 编 陈军民 李勇超

副主编 狄恒荣 吕海英 麻生富

编 者 潘新武 徐耀辉 黄维勤

序

我国正处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的关键时期，大量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农业设施装备、现代化经营理念越来越多地被引入到农业生产的各个领域，迫切需要高素质的职业农民。为了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种地、能经营”的真正的新型职业农民，为农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我们组织专家编写了这套《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系列教材》丛书。

本套丛书的作者是从事农业教育的专家和活跃在农业生产一线的技术骨干，他们围绕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把多年的实践经验总结提炼出来，以满足农民朋友生产中的需求。图书重点介绍了各个产业的成熟技术、有推广前景的新技术及新型职业农民必备的基础知识。书中语言通俗易懂，技术深入浅出，实用性强，适合广大农民朋友、基层农技人员学习参考。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系列教材》的出版发行，为农业图书家族增添了新成员，为农民朋友带来了丰富的精神食粮，我们也期待这套丛书中的先进实用技术得到最大范围的推广和应用，为新型职业农民的素质提升起到积极地促进作用。

王 锐

2014年9月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施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按人头平均承包到户，这种制度安排曾极大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力得到大幅度提高，解决了人们的温饱问题；但随着农业生产市场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这种制度逐渐暴露出一些弊端：如土地利用零碎化，生产成本过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低等问题。而城镇化、工业化的迅速发展，导致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农村逐渐空壳化，老人成了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农业日益沦落为农民家庭的副业。为提高农业竞争力，让农民从事农业生产能得到体面的收入，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吸引更多的青壮年从事农业经营，我国提出了大力发展规模化和集约化的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具有很大的优越性。由于土地集中连片，便于农用机械的推广与使用，故家庭农场的生产率较高；家庭农场经营能紧跟市场需求，开展订单生产、网络销售，所以，农产品的商品率较高，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提高经济效益。这种模式既避免了“小农生产”带来的弊端，又保持了家庭经营形式中农户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因此，家庭农场是我国农业生产经营的一种理想形式。

如何创办、经营管理好家庭农场，是《家庭农场经营与管理》一书要解答的主要问题。根据各地发展的实践经验和大量的文献资料，本书系统阐述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内涵及特点，家庭农场的发展状况、发展模式，家庭农场的作用及功能，家庭农

场的创办程序、创办模式、相关优惠政策，家庭农场经营项目、经营策略，家庭农场的发展规划、要素管理、财务管理、管理重点，未来家庭农场的发展趋势等。在编写过程中，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既有理论指导，同时，又注重可读性与可操作性，力求为农业经营者提供有益的指导。本书可以作为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读本，也可以供有关教学人员和实际工作者参考。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作 者

201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家庭农场概述	(1)
第一节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1)
第二节 家庭农场	(5)
第二章 家庭农场发展概况	(16)
第一节 家庭农场发展现状	(16)
第二节 各地家庭农场发展的典型实例及经验	(22)
第三节 国外家庭农场发展经验及比较	(41)
第三章 家庭农场认定与创办	(52)
第一节 家庭农场的认定	(52)
第二节 家庭农场的创办	(57)
第三节 家庭农场创办模式	(74)
第四章 家庭农场的经营	(78)
第一节 农场主应具备的能力与素质	(78)
第二节 家庭农场的经营模式与策略	(88)
第三节 家庭农场的经营项目	(96)
第四节 家庭农场的经营风险	(116)
第五章 家庭农场的管理	(125)
第一节 概述	(125)
第二节 家庭农场发展规划	(127)
第三节 家庭农场的要素管理	(139)
第四节 家庭农场的财务管理	(151)
第五节 家庭农场管理趋向	(161)

第六章 家庭农场的发展	(180)
第一节 家庭农场发展的制约因素	(180)
第二节 推进家庭农场发展的对策	(184)
第三节 家庭农场未来的发展方向	(189)
附录 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扶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文件	(195)
附录一 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 ...	(195)
附录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200)
附录三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 的意见	(207)
主要参考文献	(216)

第一章 家庭农场概述

第一节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一、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必要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实行了重要变革，建立了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由此形成了2.4亿个分散的、小规模农户家庭经营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然而，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以及农业现代化的快速发展，农业生产经营面临着新形势。

一是“种地主体”的问题尤为突出。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农村劳动力逐步向非农部门转移，农业副业化、农村空心化、农民老龄化的“三化”问题日益凸显，大量农村人口外出打工，农村仅剩老年人、妇女和儿童留守，甚至很多房子仅以一把大锁把守，农村中50岁以上老年人占主导，妇女和中老年成为务农的主力，他们文化程度不高，素质相对较低，而占农民工总量60%以上的新生代农民工，许多不愿意回乡务农。农村老龄化趋势明显，使农业日益沦落为边缘产业，成为农户家庭的副业。如何在农业基础仍然薄弱、资源要素逐渐减少、农产品需求刚性增长的态势下，继续实现粮食增产、农民增收，难度越来越大。

二是“如何种地”的问题尤为迫切。以往的农业生产方式，农民主要依靠经验种地，结果是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都较

低，因此，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过程中，农民种地急需理论指导、科学管理以及专业化、社会化的生产性服务。现代农业的发展，要求农业经营者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较高的物质技术装备水平，而不是盲目追求规模经营，必须兼顾规模经济和土地产出率并重的双重目标。

三是“如何组织”越来越迫切。当前，我国农业经营仍然呈现家庭经营规模小、自给半自给家庭经营为主的特点，农业抵御自然和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随着农村市场化进程的加深和近年来极端气候天气频发，农业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呈恶化趋势，因此，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模式急需创新。

解决上述问题，客观上需要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加快培育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当前，我国的农业发展形势已具备了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基础和条件。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农村土地流转加速，农业规模经营比例明显上升。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全国一些地区蓬勃发展。当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小规模农户为基础、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骨干、以社会化服务贯穿全程和各类主体利益关系相互联结的经营格局，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条件，已基本成熟。

为此，在这种现实背景下，我国政府提出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内涵，就是要使农村生产关系更加适应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充分发挥和挖掘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潜力。

如何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以稳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此外，与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发展相比，农业现代化相对滞后，是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突出表现。要在发展质量

和速度上补齐农业现代化这个短板，需要下大力气。因此，现阶段必须创新农业农村体制机制，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一方面，可以集约节约利用耕地、水、劳动力等传统要素，引入资金、管理、技术等先进要素，有效优化农业资源配置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和规模化水平，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收入。

二、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内涵

2012 年以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词只是在部分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文章中被提及。2012 年以来，开始出现在地方和中央的官方文件中，如浙江省正式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2012 年年底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正式提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内涵，《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指出，“新型农业（含林业、渔业，下同）经营主体是指在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下，经营规模大、集约化程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业经营组织和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职业农民。”其他研究并没有进行规范的界定，仅仅指出了其包括的主要类型。

党的十八大围绕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出了“四化”的要求，即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四化”是紧密联系、相互促进、互为条件的一个整体，其中，集约化和专业化属于分的层次，着眼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组织化和社会化属于统的层次，着眼于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四化”共同服务于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持续增收的目标。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是对家庭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继承和发展，是对“两个转变”的提炼和深化，是创新我国农业经营体

制机制的最新理论成果。

集约化是相对粗放而言，是指在一定面积的土地上，集中投入较多的生产资料，运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办法，以求在较小面积的土地上获得较高产量和收入的一种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为一体的农业经营方式。集约化要解决的是农业经营中“物”的投入不足问题，特别是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物质装备不足的问题。集约经营的目的，是从单位面积的土地上获得更多的农产品，不断提高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

专业化是相对兼业化而言，是农村社会分工深化和经济联系加强的结果。改革开放以来，农业家庭经营主体经历了由小农户为主到小农户、兼业户、专业户共存的过程。相比小农户和兼业化，专业户一般规模比较大，以家庭经营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并且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发展现代农业、开拓市场等方面都具有较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专业化要解决的是农业经营中“人”的支撑问题，其要以一定的经营规模为基础，以使专业户获得与兼业户或外出务工人员相当的收入水平。

组织化是相对分散经营而言，既包括横向上农户的联合与合作，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协会属于此类，旨在提高农户进入市场的能力；也包括纵向上产业链条的延伸，“公司+农户”的模式属于这一类，旨在降低市场风险。组织化要解决的是“市场”对接不足问题，通过把分散的小农组织起来，建立有规模、有组织、有科学管理的合作形态，加强对信息的搜集和辨识，以应对日渐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

社会化是相对个体而言，主要包括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农业生产过程的社会化，即生产过程从一系列的个人行动变为一系列的社会行动，突出表现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农业生产过程的广泛参与；二是产品的社会化，即农产品通过交换供应整个社会，而不是自给自足。现阶段突出强调社会化，主要就是大力发展社



会化服务，使农户克服自身小规模经营的弊端，从而获得较高经济效益。社会化要解决的是“服务”不足问题，服务主体包括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农村自发形成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涉农企业以及农业院校、科研院所等，服务主体具有专业性，服务对象具有广泛性，服务模式具有社会性。

总之，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集约化生产是目标，专业化管理是手段，组织化经营是路径，社会化服务是保障。

具体来说，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可以被理解为，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顺应农业农村发展形势的变化，通过自发形成或政府引导，形成的各类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主体及其关系的总和，是各种利益关系下的传统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总称。家庭农场是我国最新提出与大力推进的主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一。

第二节 家庭农场

一、我国家庭农场的产生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土地从耕者有其田的农民个人所有制，到社员共有其田的农村集体所有制，再到农者有其田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生了3次大的制度变革。每次变革都是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次调整，都会带来深远的社会影响，并且都有着深厚的理论支撑，尤其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确立了以家庭为中心的土地耕作制度，使人们从集体土地的大锅饭中解放出来，释放了中国农民久被束缚的能量，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1984年，我国粮食产量历史性地突破了4 000亿千克，实现了粮食自给自足，基本解决了人们的温饱问题。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条件的变化，家庭承包责任制在

带来丰硕成果的同时，也带来了农村土地过于零散地块细碎化问题。这些问题不利于农业的规模化经营和农业技术的传播与推广，不利于大型农业机械耕作，也不利于农业生产效率和农业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导致农民收入较低，种田积极性下降，许多耕地出现抛荒撂荒现象。根据 2011 年央视报道，我国每年撂荒的耕地近 3 000 万亩（1 亩 $\approx$ 666.7 平方米，下同），造成了宝贵农业资源的极大浪费。随着工业化的发展，现代工业部门将产生大量的劳动力需求，农民种地收益不高，只好到收益更高的城市打工，农民工开始大量出现。随着大量农民向城市的转移，所承包的土地无人耕种，一部分农民无力经营土地；而也有一部分懂管理、会技术的种田能手希望能有更多的土地耕种，于是在一些地方就出现了土地经营权转让、转包、出租、互换等不同形式的流转。家庭农场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

二、家庭农场的含义及特点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纵观世界各国农业生产经营，没有不以农户为主的。农业搞得再好也还是以农民家庭为主，只不过规模大小有差异。

在中国，“家庭农场”一词在 2008 年首次写入中共中央文件，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所做的决定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并提出要实现两个转变。一是家庭经营要向采取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二是统一经营要向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的方向转变。

2013 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把家庭农场明确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形式，鼓励和支持土地流入、加大奖励和培

训力度等措施，扶持家庭农场发展。农业部则对家庭农场的内涵作了界定，“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的家庭农场大致应有5个内涵。

（一）家庭经营，独立的市场主体

家庭农场具有投资、消费、储蓄和获取收益等内在特性，其行为目标是家庭及其成员的效用最大化。家庭农场应该登记注册，主动纳入到国家农业宏观管理的体系。相对于专业大户、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等其他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最鲜明的特征，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家庭农场的经营者是本村农户家庭，以家庭为基本核算单位。家庭农场在生产作业、要素投入、产品销售、成本核算、收益分配等环节，都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继承和体现了家庭经营产权清晰、目标一致、决策迅速、劳动成本低等诸多优势；除季节性、临时性聘用短期用工外，不常年雇佣外来劳动力从事家庭农场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以适度规模经营为基础

家庭农场的生命力在于牢牢把握“适度”，家庭农场的土地规模要与经营者的劳动生产能力相适应，确立合宜的土地经营规模。随着农业生产力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农业劳动力的进一步转移，可逐步调整经营规模。

（三）以农业为主

家庭成员的主要职业是农业，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于农业。农业成为“体面的职业”，从事农业同样可以获得“体面的收入”，过上“体面的生活”，家庭成员可能会在农闲时外出打工，但其主要劳动场所在农场，以农业生产经营为主要收入来源。这使其区别于以非农收入为主的兼业农户。他们将是新时期职业农民的主要构成部分。



（四）专业化、商品化生产

家庭农场以提供商品性农产品为目的开展专业化生产。与小规模农户相比，家庭农场规模适度，通过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可以充分发挥适度规模效应和家庭经营优势，有效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土地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家庭农场的专业化生产程度和农产品商品率较高，主要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生产，实行一业为主或种养结合的农业生产模式，满足市场需求、获得市场认可，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家庭农场与自给型小农的不同之处在于，家庭农场以获取最大化经济利益为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家庭农场必须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优化资源配置。

（五）要有比较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家庭农场缺乏有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支撑将难以健康发展，它也难以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美国，由农场主家庭管理局、农场合作局、商业信贷公司、农场主合作社等构成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保证了家庭农场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家庭农场与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比较

（一）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介绍

1.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自愿、自治和民主管理是农民合作社制度最基本的特征。具体而言是指：在组织构成上，合作社以农民作为经济主体，主要由进行同类农产品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公民、企业、事业单位联合而成，农民至少占成员总人数的80%，从而构建了新的组织形式；在所有制结构上，合作社在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实现了劳动和资本的联